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平县老王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河南益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老王坡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老王坡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平县老王坡陶庄村、刘店村、顾庙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 包含坑塘治理、明渠整修、护坡、清淤、管道及电气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贰万零贰佰玖拾叁元壹角捌分 (¥ 4920293.1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萌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如期完成本项目施工内容, 如果存在超过合同期限情况, 给予每超过一天进行处罚 5000 元。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管委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益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仇建军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8MA9NKM59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褚堂乡褚堂街道十字路口往

西 50 米路北 202 号

邮政编码：463100

法定代表人：仇建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103968058

传 真：0396-28882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高铁支行

账 号：25208966868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1.1.1 条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设计所占面积，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临时占地的申请、使用和恢复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双方约定协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工程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按投标文件承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的资格及岗位证书等；开工前 7 日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当月 25 日报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约定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约定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工程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工程完工后失效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1.11.2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 1.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句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 2.2 条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4.1 条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 2.4.2 条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5 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前七日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通用条款 3.1。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萌萌；

身份证号： 41280119891107006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320240533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4) 1041820；

联系电话： 15939657091；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路 1095 号 B2-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及技术员每月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3.2.1 条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3.2.1 条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3.3.1 条执行，七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允许分包，但承包人必须提前 28 天将拟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等资料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不要求缴纳。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该工程发生的所有事项和监理合同约定内容以及施工合同中监理的工作职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施工图纸包含内容全部监理和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施工合同中监理的工作职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公司负责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4.4条执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5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5.3及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有关规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6.1.1条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6.1.4条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6.1.5条执行和（JG1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条执行（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最迟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执行 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s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4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2 试验设备

9.4 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12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驻马店发布的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基准价格以该工程招
标控制价为基础，在合同履行期限间材料价格涨跌幅部分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作增减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按通用条款 12.3.1 和国家规范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 12.3.2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 12.3.3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 12.3.4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进场施工支付	30%	1476087.96
第二次支付	工程进度完成 50%，监理认可	30%	1476087.96
第三次支付	工程完工，经监理人初步验收合格	20%	984,058.64
第四次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决算支付	17%	836449.84
第五次支付	竣工验收满一年，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支付	3%	147608.80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发票抬头为：（合同签订时确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1)。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自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 承包人自验合格后，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监理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初验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完善和整改，承包人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报告。(3)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组织进行移交，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图 4 套、交工资料 4 套及电子版光盘 1 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 13.6.1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28 天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按通用条款 14.1 条执行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3 个月内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二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14 天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收到申请 28 天内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收到监理报批申请 14 天内和专用合同条款 12.4.1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扣留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 2 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按国家规定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48 小时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按通用条款 16.2.1 条执行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按通用条款16.2.3条执行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双方另行协商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 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果承包人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工 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任何工程实施分包。

21.2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指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 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21.3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应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 放，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承包人发放；如果给发 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1.5 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若在工程建设中有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 员。更 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

21.6 工程建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处罚均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再从工程款中扣除，如果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以从工程价款中扣除，同时还将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21.7 如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21.7 如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 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56 天内未给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不能视为该索赔已经认可。如果 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 申请，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时间为 28 天。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 意见的，不能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21.8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21.9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有利于发包人的承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竣 工结算后应提供全额发票）。

21.11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 行，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 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21.11.1 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驻马店市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21.11.2 工程竣工后，经工程所在清欠办公室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21.12 承包人在园区内建设围挡和临时建筑应严格按照驻马店市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执行，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破损需及时修补。在施工工地设置视频监控，监控材料堆放、加工区域、施工现场和 发包人、承包人办公区、农民工生活区。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21.13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考虑在工程期间内发生的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管理人员及工人的 办公和食宿、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1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平县老王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益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老王坡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本项目质量保修范围特指坑塘治理专项工程内容，具体包含：坑塘清淤疏浚工程、塘体基底处理工程、塘岸边坡修整及防护工程、塘体防渗工程、水系连通及引水排水工程、护坡挡墙工程、滨水绿化植被种植及养护工程、塘边步道及配套铺装工程、防护围栏设施、项目配套给排水及小型附属构筑物工程，以及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双方约定协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塘体基底、边坡挡墙、硬质护坡、塘体防渗、构筑物基础等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塘体防渗、水系防渗漏、排水通水构筑物防渗漏工程：5 年；
3. 坑塘清淤、水系疏浚、河道连通工程：2 年；
4. 塘岸步道、铺装、附属设施安装工程：2 年；
5. 项目配套给排水管道、小型设备安装工程：2 年；
6. 滨水绿化苗木种植、植被恢复工程：2 年养护保修期；
7. 防护围栏、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工程：2 年；
8. 其他未列明零星项目保修期限：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补充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若存在分段、分区验收情况，分区验收单元的缺陷责任期自对应单元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起算。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全面履行完毕保修义务、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无息退还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常规保修处置：属于本合同保修范围、保修内容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之

日起7天内派员到场核查并完成维修整改。承包人逾期未到场、未及时维修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2. 紧急故障抢修：出现塘体渗漏、边坡滑移、排水堵塞积水、构筑物破损等紧急隐患事故，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须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修、隐患处置工作，杜绝险情扩大。

3. 结构安全问题处置：若出现涉及塘体基础、边坡主体、挡墙结构等影响工程整体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一时间向当地建设、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报备，落实安全围挡、加固等防护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专项维修整改方案，承包人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整改。

4. 保修验收管理：所有质量缺陷维修、整改、修复完成后，承包人自行自检合格后报请发包人验收，由发包人组织核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本次保修义务履行完毕。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协商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15036912566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河南益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褚堂乡褚堂街道十字路口往西50米路北20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18103968058

传 真：0396-28882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高铁支行

账 号：252089668685

邮政编码：4631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 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西平县老王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西平县老王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西平县老王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2025 年老王坡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西平县老王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2025 年老王坡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